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及对会议资料的仔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向扬州瑞斯乐复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向惠州云海镁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章程》、《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和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事宜是为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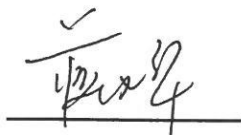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合肥信实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合伙企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的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以及借助投资并购基金平台，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整合各方面的优质资源，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推动公司发展。本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合伙企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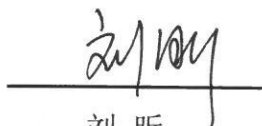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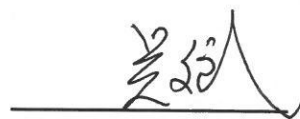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蒋建华



刘昕



吴斌

2016年12月7日